

兰海高速湛江遂溪段“3·13”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3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相关情况	5
（一）事故车辆情况	5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9
（三）事故现场情况	9
（四）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1
三、事故直接原因	14
（一）事故直接原因	14
（二）事故形态	14
（三）排除有关因素	15
四、有关企业和单位存在的问题	15
（一）杨光远客运主体	15
（二）金桂物流公司	16
（三）黄超斌货运主体	17
（四）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	17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21
（一）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21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21
（三）其他处理建议	21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22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4

兰海高速湛江遂溪段“3·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3日凌晨1时58分，在兰海高速2269公里+500米路段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重型半挂车追尾碰撞的事故，造成小型普通客车8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379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安委办和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派出工作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视频调度要求广东省提级调查；黄坤明书记、王伟中省长对伤员救治、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作出批示，张虎、刘国周、王胜等省领导先后对抢险救治等工作作出批示。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3月14日，广东省政府成立了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刘永生任组长，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公安厅、司法厅、交通运输厅和省总工会以及湛江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兰海高速湛江遂溪段“3·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邀请了云南省文山州、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政府派员参加调查，聘请了省内交通事故处理方面的专家协助事故调查工作，并委托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广

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开展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兰海高速湛江遂溪段“3·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法改装小型客车长期从事非法营运，重型半挂货车所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空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 情况概述

2025年3月13日1时58分，杨光远（男，28岁）驾驶贵AX20Y0号小型普通客车搭载11名乘客，途经兰海高速公路由西向东湛江遂溪县境内2269公里+500米处时，追尾碰撞由黄超斌（男，45岁）驾驶的桂ND7589/桂NDW38挂号重型半挂车，造成小型普通客车内含司机共8人现场死亡、4人受伤及两车损坏。

2. 两车轨迹

（1）贵AX20Y0号小型普通客车。3月12日7时25分许从云南富宁县前往广南县接郭金芬、杨成章及其儿子，12日12时53分许前往富宁县木央镇接王树忠、杨发美，12日15时许到广

南县八宝镇接吴绍明、王美珍、杨庆芬、李永兴，12日17时38分许前往富宁县新华镇接陶丽芬、张学林，12日19时25分从富宁县收费站进入广昆高速公路驶前往海南乐东县务工（采摘瓜果），12日23时9分至13日0时停留兰海高速广西钦州西服务区，13日1时26分许进入广东湛江辖区，至13日1时58分在湛江遂溪境内兰海高速2269公里+500米处发生事故。

（2）桂ND7589/桂NDW38 挂号重型半挂车。3月12日23时许，从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桂浆纸业出发，前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13日1时58分行驶至事发地点时被后方贵AX20Y0号小型普通客车追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月13日2时3分许，湛江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重型半挂车司机黄超斌报警称，兰海高速离遂溪岭北出口1公里处（广西往广州方向）面包车撞到货车，有人受伤，4人被困车内。110指挥中心于2时11分将警情分转湛江市高速一大队，并通报湛江市消防、120急救中心、应急等相关单位。2时27分，湛江市高速一大队民警到达现场。

湛江市、遂溪县党委、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公安交警、消防、应急、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民政、医疗等部门赶到现场，开展现场救援及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当日，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派出工作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黄坤明书记、王伟

中省长及张虎、刘国周、王胜等省领导先后作出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湛江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迅速赶赴中心人民医院组织协调资源救治伤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处置。

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13日2时27分，湛江市高速一大队出警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开展抢救伤者等应急处置工作。2时39分，遂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到达事故现场对肇事车辆进行破拆，解救被困人员；2时48分，路政、拯救车到达现场，与消防队员及现场民警合力解救被困人员并清理安放现场遇难人员；2时52分，遂溪县急救中心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5时13分，事故所有已救出的伤者全部送往医院救治，已清点的遇难人员尸体由殡仪馆车辆接走。7时20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湛江市公安交警、消防、交通、卫生、民政等部门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共出动人员约106人次、车辆约37辆次参与本次事故救援。

3.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东省、湛江市卫生部门组织医疗专家对伤员进行全力救治，并根据伤员病情及时转运、转诊重伤人员。目前，1名伤员出院，尚有3名伤员在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治疗，伤情稳定，伤者家属情绪稳定。

湛江市政府组织协助善后处置工作，湛江遂溪县政府会同湛

江市公安机关对伤亡家属组织“一人一专班”开展善后安抚；云南省文山州政府派员协助做好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

4. 应急处置评估

湛江市委、市政府坚决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公安交警、消防、卫生、交通运输、民政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经湛江市政府统计确认，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379万元。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贵AX20Y0号小型普通客车

经查，贵AX20Y0小型普通客车^[1]注册登记时车辆技术指标和

^[1] 品牌型号为大通牌 SH6591A20B 柴油车型，该型号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2021年8月10日第346批），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制造，出厂日期：2021年8月11日，车辆识别代号：LSKG5GC12MA146441，发动机号：N9218061S98。注册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9日，登记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登记所有人为黄石英，初次登记号牌为粤S6G7E7，核定载人数9人。该车转让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4日，转入登记机关：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杨金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最近一次检验记录为2023年12月8日，检验结果：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承检单位：广南县永鑫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文山）。
购买中国人保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452010000438570）、商业险（保单号：PDAA202452010000393115）和“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保单号：PEBS202452010000168059），其中第三者保险300万，机动车损失保险76173元，机动车车上人员（司机）责任保险10000元，机动车车上人员（乘客）责任保险10000元（8座），驾乘综合保险意外险50万每座位（总额450万），保险有效期：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9日。
该车近三年被查处交通违法8次，分别为：2023年11月28日，S60合那高速325公里200米处，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2023年12月9日，沈海高速3515公里处，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2024年3月12日，海南环岛高速525公里至海南环岛高速510公里566米，超过规定时速未达百分之十；2024年8月21日，瑞金-清水河1713公里300米百乐路段，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2025年1月9日，海榆东线240公里500米处，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2025年1月13日，合那高速186公里710米处，违反禁止标线行驶；2025年1月13日，砚山-文山高速公路15公里895米处，超过规定时速未达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2025年3月7日，国道540线88公里，超过规定时速未达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安全设施、安全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24 年 6 月，车辆登记所有人杨金和^[2]买车后因无力偿还贷款，以 84600 元转让给杨光远，已签订合同并交付车辆。因该车贷款尚未还清，故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经鉴定，贵 AX20Y0 号小型普通客车碰撞时的速度约为 116 公里/小时-119 公里/小时^[3]；制动系统：除因事故造成损坏外，其余未检见不合格项。转向系统：除因事故造成损坏外，其余未检见不合格项。灯光系统：除因事故造成损坏外，其余未检见不合格项。客车乘客核定：事故时，车辆座位共 12 个（含驾驶位）。该车核载人数为 9 人^[4]。

经查，2024 年 1 月原车主杨金和花费 1140 元从咸鱼平台上购买了两个双人座椅，更换了贵 AX20Y0 小型普通客车后排的 3 人座，车辆原本“333”^[5]的座位结构改成了“334”，增加了 1 个座位。车辆转给杨光远后，杨光远在车辆后排直接增加了 1 排座位，车辆“333”的座位结构改成了“3333”，增加了 3 个座位，在不拉客的时候，杨光远把加装的座椅拆卸下。通过比对车辆查验时照片，该车最近一次检验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 8 日，查验结果合格，没有发现加装座位记录。

安全带使用方面，第 1 排 3 人（含司机）全部系安全带，事发后救援时被剪断；另外 9 个座位（含加装）中有 8 个安全带完好无损，有 1 个（第 3 排右 1）无安全带（已在事故中死亡）。

^[2] 杨金和，男，云南文山广南县八宝镇人，杨光远系其堂妹夫。

^[3] 中智司鉴〔2025〕鉴字第 2394 号。

^[4] 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2025〕痕鉴字 ZJ190S2 号。

^[5] 即 3 排，每排 3 个座位。

非法运营方面，杨光远通过中间人介绍招揽乘客运往海南务工，约定每人 450 元至 600 元不等路费，到达海南后再收取。

2. 桂 ND75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经查，桂 ND7589 重型半挂牵引车^[6]注册登记时车辆技术指标和安全设施、安全状况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经鉴定，该车制动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转向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灯光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7]；该车牵引桂 NDW38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 01:54:42 至 01:55:09 时间段内车速保持在 70 公里/小时~73 公里/小时，在 01:55:10 至 01:56:38 时间段内车速保持在 60 公里/小时~69 公里/小时，事发时 01:58:34 至 01:58:37 时间段内车速保持在 50 公里/小时~53 公里/小时^[8]。

3. 桂 NDW38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经查，桂 NDW38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9]注册登记时车辆技术

^[6] 品牌型号为乘龙牌 LZ4251H7DC1，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366 批），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制造，出厂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车辆识别代号：LNXDBL0M3PL600324，发动机号：3121L078906。注册登记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登记所有人：广西金桂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道路运输证号：450702900886，道路运输证编号：450702910976，经营范围：普通货物、大型物件，核发单位：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该车最近一次检验记录：2025 年 1 月 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承检单位：广西钦州德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该车购有太平洋保险交强险（保险单号：ANAN067CTP25B000101N）与商业险（保险单号：ANAN067Y2025B000103Q），第三者险 200 万，机动车损失险 29880 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责）100000 元，保险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该车近三年有 8 次交通违法记录，分别为：2023 年 2 月 10 日，佛山禅城，驾驶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2023 年 3 月 18 日，广州南沙，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2024 年 4 月 9 日，汕湛高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2024 年 5 月 30 日，广州，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2024 年 6 月 4 日，广州，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2024 年 6 月 9 日，兰海高速，连续驾驶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2024 年 9 月 12 日，兰海高速廉江段，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2024 年 12 月 23 日，钦州市，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以上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

^[7] 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2025）痕鉴字 ZJ190S1 号。

^[8] 中智司鉴（2025）鉴字第 2394 号。

^[9] 品牌型号为舜宇达牌 WHY9400IDP，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366 批），山东舜宇车辆有限公司制造，出厂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车辆识别代号：LA99FPW35N0WHY010。注册登记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登记所有人：广西金桂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仅可用于运送不可拆解物体。总质量 40000kg，核定载质量 33400kg。经营许可证号：450702900886，道路运输证号：450702910981，经营范围：普通货物、大型物件，核发单位：中国（广

指标和安全设施、安全状况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该车事发时装载卷式单面涂布。

经鉴定，该车制动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灯光系统：除因事故造成的损坏外，其余未检见不合格项。挂车后部防护装置：未检见不合格项。车身反光标识：被遮盖货物的篷布遮挡，无法体现车身轮廓，且未悬挂柔性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尺寸：半挂车前颈部及轮胎尺寸与出厂数据不一致，存在改装行为，使用过程中存在无法确定的安全隐患。装置货物：车辆装载物为卷式单面涂布，不符合车辆性质仅可运送不可拆解物体规定。核载 33400Kg，实载 34848Kg，超载 1448Kg^[10]。

2022 年底，广西金桂物流有限公司与牵引车生产厂家东方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汽公司”）、挂车生产厂家广西华豫巨久汽车制造公司、柳汽公司在钦州地区的经销商广西泰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及金融机构五方进行了协商，于 12 月 16 日，广西金桂物流公司与广西泰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签订购车合同，订购牵引车、挂车各 7 辆^[11]。桂 ND7589/桂 NDW38 挂号重型半挂车司机黄超斌在广西泰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提车时，可拆式整体等宽平台已经加装在车身。事故发生时，桂 ND7589/桂 NDW38 挂号重型半挂车也处于改装的状态。

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该车最近一次检验记录为 2025 年 1 月 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检验结果：合格，承检单位：广西钦州德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 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2025）痕鉴字 ZJ190S1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7 号）第二项：统一合理误差控制标准。考虑到称重检测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一定的误差，对于货车称重检测结果不大于认定标准 105%（即超限部分未超过认定标准 5%）的，暂按未超限超载处理。

^[11] 在《销售合同》（合同编号：（GSJGWL20220809031）的附件《技术规范确认书（半挂-高低板）》中约定：“散发件：1.可拆式整体等宽平台随车发，上好牌后安装，为符合实际使用稳固，活动板电焊；2.前后加装的绳勾”，合同签订后各方按约定条款执行。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杨光远^[12]（已在事故中死亡），男，28岁，贵AX20Y0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八宝镇砂斗村委会玉莫小组人。经鉴定，排除杨光远酒驾毒驾^[13]。

经查，杨光远近三年有3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分别为2022年7月14日，那石高速7公里400米处，驾驶机动车在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应急车道上停车；2024年8月21日，瑞金-清水河1713公里300米百乐路段，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2025年1月9日，海榆东线240公里500米处，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以上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

2. 黄超斌^[14]男，45岁，桂ND7589/桂NDW38挂号重型半挂车驾驶人，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派亩村委会那里村人。经鉴定，排除黄超斌酒驾毒驾^[15]。

经查，黄超斌近三年有8次交通违法行为，与桂ND7589重型半挂牵引车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完全一致（均为黄超斌驾驶），均已处理。

（三）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

根据兰海高速（遂溪）观测站记录，2025年3月13日2时，气温21.6℃，平均风向113度（偏东风）平均风力1.6米/秒（2

^[12]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月18日，准驾车型：D，发证机关：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加准驾车型领证日期：2019年11月7日，准驾车型：C1D，驾驶证有效期至2034年1月18日，发证机关：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3] 粤湛公（司）鉴（化）字（2025）585号），（2025）毒化第05936号。

^[14]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8月29日，准驾有效期至2029年8月29日，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号：45280219791109337X，有效期至2026年5月10日，审批单位：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15] 粤湛公（司）鉴（化）字（2025）577号。

级), 小时极大风向 114 度(偏东风), 小时极大风力 3.2 米/秒(2 级), 能见度 1.0 公里。

2.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兰海高速公路广西往湛江方向 2269 公里 500 米处(湛江市遂溪县境内), 道路呈东西走向, 双向 4 车道, 中间有绿化带隔离, 行车道宽 3.8 米, 两侧设有应急车道宽 3.5 米, 路侧有波纹钢护栏。事故路段小车最高限速 120 公里/小时, 大车最高限速 100 公里/小时, 最低限速均为 60 公里/小时。道路平直(竖曲线 $R=\infty$, 纵坡坡率为 0.31%、横坡为 2%), 沥青路面干燥完好, 无凹凸破损情况。道路设有爆闪灯、防疲劳提示灯、防雾提示灯、防雾减速慢行情报板、预防事故警示标牌、反光标志、提示测速标志标牌、电子测速、电子抓拍设备, 各类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有效。

3. 事故痕迹及遗留物情况

事故现场测量参照《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41-2014), 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 1087-2013)、《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交通肇事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 642-2006)有关条款及检验方法, 以兰海高速公路遂溪段往广州方向 2269 公里 500 米处桩号为基准点, 以道路南侧应急车道防护栏为基准线。

(1) 肇事小型普通客车头西尾东停于 2269 公里 623 米处应急车道内, 右前轮距离基准线 0.2 米, 右后轮距离基准线 0.25 米; 车头插入重型半挂车后底 1.7 米, 车头凹陷 1.7 米; 变速箱底部刮地痕长 133.58 米; 车内座椅不同程度向前部位移。

(2) 肇事重型半挂车头西尾东停于 2269 公里 631 米处应急车道内,右前轮距离基准线 0.75 米,右后轮距离基准线 1 米;车尾右部损坏。

4. 路面管控情况

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第一大队管辖兰海高速湛江段 2211 公里至 2277 公里加 662 米,含事故路段,全长 66.662 公里。事发前,路面管控采取路警联勤与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3 月 12 日 22 时至事发时,高速交警大队共安排 6 组巡逻(每组 2 人,一辆警车),其中,12 日 22 时至 24 时 3 组,12 日 22 时至 13 日凌晨 1 时 2 组,13 日 0 时至 6 时 1 组。当晚 22 时至事故发生前,大队共有 6 辆警车、11 辆次巡逻途经事故现场位置,共巡逻约 1060 公里,查纠交通违法 34 宗。巡逻制度由当天值班的大队领导监督落实;路政共安排 3 组巡逻,其中,3 月 12 日 23 时 21 分至 13 日 0 时 44 分 1 组,12 日 23 时 26 分至 13 日 1 时 12 分 1 组,13 日 1 时 20 分至 1 时 57 分 1 组,共巡逻 229 公里;交警大队指挥室视频巡查为三级权限(不能转动),轮巡视频均为主线视频,轮巡周期约为 4 分钟。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高桥路政中队将全线路政巡查频次由 2 次/日增加至 4 次/日,并根据渝湛高速车流情况,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在渝湛高速高桥站至仰塘站路段额外增加 1 次专项巡查。在事故发生前 24 小时内巡查共 5 次,其中 4 次全线巡查,1 次高桥站至仰塘站巡查,未发现存在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

(四)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 相关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1) 广西金桂物流有限公司^[16]（以下简称“金桂物流公司”）由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控股 75%、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25%。公司名下共有货车 17 辆，公司与车主签订《车辆合作经营合同》^[17]，车辆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并由该公司管理。各车主自行登记成立劳务服务部，与公司签订了《车辆驾驶员作业外包劳务合同》。货车的过路费、油费由金桂物流公司负责，保险费由公司垫资代买，垫资的保险费在运费结算时扣除。货车的维修费、保养费由驾驶员自己负责。

(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18]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占股 100%的国有企业。

2. 涉事货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 金桂物流与桂 ND7589 重型半挂车关系

金桂物流公司与桂 ND7589 重型半挂车驾驶员黄超斌签订了《车辆合作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垫资 10%和黄超斌共同购买车辆。黄超斌登记成立钦州市钦州港桂运劳务服务部与公司签订《车辆驾驶员作业外包劳务合同》，公司每月与钦州市钦州港桂运劳务服务部（黄超斌）结算运输费用。

调查发现，黄超斌贷款购买桂 ND7589/桂 NDW38 挂号重型半

^[16] 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注册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金桂物流公司目前共有全职员工 5 人，分别是副总经理何德健，业务员高叶长，账务员张桂容，调度员温忠海，客服专员陈艳玲。该公司包括总经理赵治国在内的财务、会计、法务等人员由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相应部门人员兼职，兼职人员没有与金桂物流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17] 10 辆由公司垫资 10%和车主共同购买，车辆垫资部分由金桂物流公司在与车主合作期间结算运费时扣除，包括涉事桂 ND7589 重型半挂车；7 辆为驾驶员全款购买。

^[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4UKG0H3M，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经营场所：遂溪县遂城镇渝湛高速公路遂溪路段。负责人：邱利锐，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

挂车，并实际承担了偿付贷款的费用^[19]，把车辆登记在金桂物流
公司名下，以金桂物流公司的名义进行货运经营。金桂物流公司
名下 17 辆货车中有 7 辆车以相同的方式从事货运经营。

（2）桂 ND7589/桂 NDW38 挂号重型半挂车 3 月 12 日装货情 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 12 点 2 分，金桂物流公司调度员温忠海将
装货二维码发给黄超斌，黄超斌于 13 时 20 分左右驾驶桂 ND7589/
桂 NDW38 挂号重型半挂车进入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工厂装
货，装载的是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成品纸，共装载
34848kg 成品纸（出货单号：1005165939、1005165940、
1005166054）。装货完成后，黄超斌于 12 日 22 时 18 分许驾车离
开工厂，将货物运往广州南沙，车辆的行驶路线由金桂物流公司
指定。

3. 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港口车辆过海管理情况

由湛江徐闻经琼州海峡到海南岛的过海业务，分别由湛江徐
闻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港”）、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机
辆轮渡段北港管理所（以下简称“北港”）运营。经调查，过海车
辆到达港口后，司机取票了解具体船名、泊位、航班点等信息，
车辆进入候渡区前要进行入车分离，徐闻港随车人员按指示到徐
闻港二楼候船厅、北港随车人员按指示到北港客运站，均按散客
要求验票、安检、登船，车辆由司机驾驶通过安检后到达泊位候

^[19] 金桂物流公司垫资 10%购车首付，其余车款由黄超斌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
号：2022PAZL110094282-ZL-01）贷得。广西金桂物流有限公司（甲方）、钦州市钦州港桂运劳务服务部（乙方）、
黄超斌（丙方）三方签订《车辆驾驶员作业外包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丙方委托甲方每月向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丙方的车辆贷款，金桂物流公司每月从运费中扣除黄超斌应还贷款 13164.91 元及垫付的 10%
购车首付中的 2030.94 元，共 15195.33 元，分 36 个月（期），由金桂物流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黄超
斌还贷款。

渡登船过海。

徐闻港、北港根据《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017 年第 235 号）防止违禁物品进港上船；徐闻港公安检查站、北港治安检查站根据 2016 年 6 月《粤琼两省徐闻公安检查站联勤查控工作规范（暂行）》、参考 2023 年 3 月《广东省公安机关公路检查站（治安卡点）查控勤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作为公安检查站的查控规范。检查站（治安卡点）实行一站多能，兼具治安、巡特警、交管、缉毒、反恐、打私等部门职能，不办理案件。在交管方面，查缉、堵控各类涉案车辆、可疑车辆，纠正和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驾驶人杨光远驾驶违法改装、超员、非法营运的小型普通客车不保持安全距离追尾碰撞前方车辆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驾驶人黄超斌驾驶超载、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重型半挂车在高速公路上低于限速行驶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形态

经对现场痕迹和车体痕迹进行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的形态为：一起小型普通客车追尾碰撞重型半挂车的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小型普通客车在由西向东（广西往广州方向）行驶过程中，追尾碰撞同车道前方的重型半挂车，车头嵌入重型半挂车尾部，并卡在重型半挂车尾部被其拖移 133.5 米后停止。



事故现场图

（三）排除有关因素

1. 排除酒驾毒驾因素

经司法鉴定，排除肇事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杨光远及重型半挂车驾驶人黄超斌因酒驾和毒驾导致驾驶行为失控的因素。

2. 排除车辆故障因素

经司法鉴定，肇事的小型普通客车、重型半挂牵引车及挂车在事发前未发生机械故障，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的相关标准要求，排除因故障导致车辆失控的因素。

四、有关企业和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杨光远客运主体

1. 贵 AX20Y0 号小型普通客车未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20]，驾驶员杨光远未取得从业资格证^[21]，驾驶非营运车辆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杨光远自 2024 年 9 月左右开始驾驶贵 AX20Y0 号小型普通客车从事非法营运活动，主要线路是往返云南省文山州和海南海南省，收取每位乘客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的乘车费用，存在长期非法营运行为。

2. 对贵 AX20Y0 号小型普通客车非法改装。根据车辆登记信息，贵 AX20Y0 号小型普通客车限载 9 人。事故发生时，该车装有 12 个座位，实载 12 人，存在非法改装的事实。

（二）金桂物流公司

1. 非法为桂 NDW38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加装可拆式整体等宽平台^[22]。在采购阶段已向生产厂家提出了加装需求，并在合同中体现，桂 ND7589/桂 NDW38 挂号重型半挂车驾驶人黄超斌在提车时，可拆式整体等宽平台已经加装在车身。事故发生时，桂 ND7589/桂 NDW38 挂号重型半挂车也处于改装的状态。与金桂物流公司合作的其他 3 名驾驶员在提车时，可拆式整体等宽平台也已经加装在车身。

2. 日常安全管理缺失。企业名下 17 辆货车，至少有 7 台货车属于车辆合作经营，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日常安全检查由金桂物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物流公司印制《运输车辆出车安全检查表》交由驾驶员自行填报；2024年以来，该公司的安全管理台账中仅有一份事后补签的桂ND7589/桂NDW38挂号重型半挂车《运输车辆出车安全检查表》。对公司名下经营的货运车辆管理缺失。仅对车辆年审是否合格进行验证，从未对车辆是否改装的问题进行检查。企业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三）黄超斌货运主体

采取“先拆后装”的方式故意改变改装现状以通过年审检测。黄超斌驾驶桂ND7589/桂NDW38挂号重型半挂车于2025年1月5日13时53分到广西泰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汽车技术服务公司拆掉“鹅颈”部位上的平台，后于1月6日9时2分到钦州德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年审检测。为保证车辆年审通过，外检员黎志伟将其介绍到检测站对面的“邓师傅轮胎出租”店为车辆换上符合原厂尺寸的轮胎^[23]。1月6日下午15时29分黄超斌驾驶桂ND7589/桂NDW38挂号重型半挂车回到广西泰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汽车技术服务公司把拆掉的“鹅颈”部位上的平台重新安装回去^[24]。

（四）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1）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工业和高新技术局

作为辖区交通运输行业日常管理的监督管理部门^[25]，未严格

^[23] 外检员黎志伟从中收取黄超斌1520元，其中检测费940元，换胎费400元，挂车税52.8元，为司机订餐费20元，余款归其个人所得。

^[24] 广西泰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汽车技术服务公司收取黄超斌拆装费400元。

^[25]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业和高新技术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岗位员额控制数规定》，自贸区工高局在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职责为：负责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汽车维修市场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检测、搬运装卸、客货运代理、运输信息服务、汽车驾驶学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管管理工作。

按要求^[26]组织开展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不细致、彻底，从2022年9月金桂物流公司成立到事故发生前，没有组织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指导^[27]，对该公司长期存在车辆非法改装隐患（重大安全隐患^[28]）排查不到位，对事故车辆存在的后部反光标识及尾部标志板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安全隐患问题排查不到位。

（2）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综合执法局

作为辖区交通运输行业执法监督管理部门^[29]，未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未按制定的行政执法工作方案^[30]对金桂物流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对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彻底，未查处金桂物流公司长期存在车辆非法改装隐患（重大安全隐患）、货物源头超载及事故车辆存在的后部反光标识及尾部标志板不符合技术标准等违法行为^[31]。

2. 云南省文山州

（1）交通运输部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7] 从自贸区工高局提供的材料中，没有关于对金桂物流公司的检查和执法记录。

^[28]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组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不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设备、设施等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29]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岗位员额控制数规定》，自贸区综合执法局在交通运输执法板块的职责为：承担贯彻执行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行驶辖区公路路段、道路运政、水路运输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受理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违法交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车辆非法改装、运输证、资格证的稽查。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公交站场、驾培、汽修厂、车辆检测站（场）、客运出租车、车辆（船舶）、客船、渡船等超载超限、货物源头治超、非法载客等违反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30]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自贸钦执法发〔2024〕4号）。

^[31] 根据自贸区综合执法局提供台账，该局有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物流部开展执法检查，但根据该局相关人员笔录，该局未发现金桂物流公司的存在。

①文山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富宁大队。对重点非法营运车辆缺乏技术性手段跟进，研判分析不足，打击非法营运手段较为单一，采取的稽查措施不够精准，未曾发现查处到贵AX20Y0在辖区实施的非法营运行为。

②文山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南大队。对辖区重点非法营运车辆缺乏技术性手段跟进，分析研判不够，开展部门联合精准排查、布控等工作不到位，致使事故车辆在辖区开展非法营运违法行为没有被发现查处。

③富宁县交通运输局。统筹全县非法营运整治工作不力，指导监督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不到位，严查严管严控不够。

④广南县交通运输局。对“打非治违”工作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到位，统筹推进全县非法营运整治工作不够，督促指导不力。

⑤文山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缺乏技术监测手段，对非法营运客车逃避查处隐蔽性强等特点分析研判不足，督促统筹全州打击非法营运采取的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⑥文山州交通运输局。研判分析部署打击非法营运工作不到位，制定打击整治非法营运车辆工作措施针对性不强，督促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不够。

（2）公安机关

①富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安大数据应用不充分，对公安卡口监控数据运用、高频通行车辆分析研判不足，针对事故同类文山籍驾驶人持有外省籍车辆源头管理存在短板；针对7座

以上普通客车等重点车辆绕关避卡、逃避检查的违法行为打处乏力，没有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绕关避卡超员、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查处。

②广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重点时段、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的监管不够，执法威慑力不强，特别是事故车辆及当事人曾被查获处罚，对违法行为的持续性跟进研判分析不足，导致隐患持续存在。

③富宁县公安局。指挥调度、督查落实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够，对道路交通管理勤务安排、重点时段管控、重点违法查处指导不力。

④广南县公安局。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挥调度、督查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路面秩序管控、重点车辆通行管理等措施的针对性、精准性不够，执法打击效果不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易发多发、反弹反复。

⑤文山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督促指导辖区公安交管部门对车辆超员、非法改装等重点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督促大队对违法行为查处跟踪问效及日常监管不到位，事故车辆超员曾被查获处罚，后续仍然发生超员违法行为。

（3）地方政府

①八宝镇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不到位，群众交通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重视不够，农村营运车辆摸排不彻底，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缺乏专门的整治措施。

②广南县政府。推动协同共治工作责任压力传导未能到达基

层末端，责任链条未拧紧，行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运转不畅，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不到位。

③富宁县政府。对道路运输“打非治违”工作重视不够，统筹部署、督促推进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工作不力，研究非法营运整治工作不够、督促推动不力。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政府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请云南省文山州、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有关方面移交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提出。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金桂物流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调查发现钦州德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广西泰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汽车技术服务公司的违法线索已移交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建议分别由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钦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广南县政府、富宁县政府分别向云南省文山州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建议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工业和高新技术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向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长途客运需求大、非法营运野蛮生长

云南省文山州大量存在通过收取车费搭载劳务人员到省外务工的渠道进行非法营运，主要线路为广东、广西、海南等地。揽客方式包括微信群、抖音、熟人介绍、发放名片、“顺风车”打车平台等。调查发现，仅广南、富宁两县，2024 年向省外转移就业的人口就多达 31.4 万。出省务工人员行李较多，正规长途大巴“车站到车站”的吸引力远不如非法营运“点对点”的服务^[32]。尽管当地通过专列、专机等方式开展了“点对点”集中输送返岗服务，但数量无法覆盖务工人员的出行需求^[33]；省际客运运力也难以满足实际外出务工的人数^[34]。省外转移就业人数多、正规途径不方便、客运运力不足等因素催生了长途非法营运野蛮生长。

（二）交通执法手段欠缺，查处实际效果不佳

文山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非法营运案件来源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交警部门移交；二是群众投诉举报；三是现场交易发现。在日常查处非法营运车辆个案时受法定权责所限，难以通过查阅驾驶员手机等方式进一步调查了解案件以外的非法营运情况，也未发现和掌握使用微信群组织运输外出务工人员的情况。特别是涉事小型普通客车从事非法营运，先后 3 次因超员载客被三省交警查处，但因其昼伏夜出、跨省运输，隐蔽性较强，

^[32] 直接在本地把乘客接上车，然后直接送到目的地。例如在事故中，蒙自、八宝等地的客运站场没有到海南乐东的线路，务工人员只能到文山的车站坐车。在到达海南乐东后，务工人员还要进行一两次转车才能到目的地。

^[33] 2024 年广南县通过包专列输送至广州南站返岗务工 605 人，包机输送上海务工 14 人；2025 年包专列输送至广州南返岗务工 546 人，包机输送上海务工 8 人。2024 年富宁县通过包车、专列、专机等方式“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务工人员到广东、上海、广西、湖北等省外企业务工 719 人，2025 年协调开通返岗专车、包机 13 批次，为 754 余名返岗人员提供“点对点、一站式”输送服务。

^[34] 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广南分公司共投入营运车辆 9 辆，现有长途客运班线 4 条：广南至东莞、广南至深圳、广南至新会、广南至杭州，2024 年旅客流量分别约 4500 人次、4500 人次、4500 人次、5400 人次；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富宁分公司共投入营运车辆 9 辆，现有长途客运班线 3 条：富宁至东莞、富宁至深圳、富宁至珠海，2024 年旅客流量分别约 4440 人次、3285 人次、2965 人次。

暴露出非法营运高风险车辆排查精准性不足的漏洞。

（三）车辆检验失察失管，内部员工提供便利

包括桂 ND7589/桂 NDW38 挂号重型半挂车在内的 7 辆货车，在当地经销商广西泰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提车时，可拆式整体等宽平台已经在车身加装好。其后在车辆年检时，在广西泰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钦州汽车技术服务公司拆掉“鹅颈”部位上的平台，在年检结束后又回到该公司把拆掉的“鹅颈”部位上的平台重新安装回去。钦州德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开展外观检验时未严格把关，外检员甚至介绍轮胎出租店为车辆临时更换符合原厂尺寸的轮胎以应付检验。最终送检车辆在检验 1 天内反复“还原”和“改装”，致使改装车辆轻易绕过了车辆检验。同时，涉事小型普通客车属于“大车少座”典型车型，后排座椅后方空间大^[35]，为加装座椅、非法改装、客货混装提供便利，也反映出类似车辆的设计生产源头有漏洞。

（四）港口管理职责单一，打击非法营运有待提升

涉事非法营运的小型普通客车的目的地是海南省，在行车路线上必然要经过徐闻港或者北港。从非法营运的历史轨迹上看，该车是通过北港跨海往返。但是现有的规定，无论是港口企业还是公安（治安）检查站，相关的工作职责都是围绕易燃易爆违禁品、缉毒打私、可疑车辆等情况的查处展开，不涉及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员超载^[36]等方面的交通执法工作。如可以在徐闻港或者北港设置“治超”环节，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改装、超员超载等情况，可以大大地压减非法营运的空间。

^[35] 上汽大通 V90 内部厢货尺寸：宽度 1390-1800mm，进深 1360-2610，内高 1490mm。

^[36] “人车分流”渡海，仅司机随车，不具备发现超员的条件。

（五）货运企业“合作经营”，主体责任完全落空

黄超斌作为车辆贷款的实际承担方，是事实上的车辆所有人，通过与金桂物流公司签署协议，表面上做到了车辆的登记、出资都是金桂物流公司，且以金桂物流公司的名义进行货运经营，但事实上车辆完全是由黄超斌自行管控，日常安全检查等管理工作都是由黄超斌自行完成并填报。金桂物流公司全职职工仅有5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完全没有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导致“人、车、企”的管理严重脱节。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树牢安全理念，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云南文山、广西钦州、广东湛江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要深入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点，研究采取全链条、系统性的措施，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以真抓、真管、真改、真落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确保交通运输安全形势稳定。

（二）强化安全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西钦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货运企业行业安全监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要举一反三，组织力量对私人购车并以公司名义挂靠或合作经营、事实上脱离道路运输企业管理的营运车辆进行排查、整治，确保营运车辆“一车一档”、落实管控。要加强对采取车辆租赁、外包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管理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依法取消其经营资质。

（三）加强交通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强化对包车、客车等客运车辆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运营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面包车”等重点车型的常态化治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摸清高风险车辆、拼包车聚集点等关键节点，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加大正规长途客运的供给，加强对高速公路收费站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增强客车超员的识别和劝返工作能力。广东湛江交通运输部门要举一反三，会同公安机关健全客车非法营运治理机制，在加大源头打击力度的同时，督促高速公路管理企业制定“一站一策”拒超方案，规范现场拒超流程，优化针对非法营运的拒超工作方法，多措并举有效遏制非法营运问题。

（四）打击非法改装，源头上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云南文山、广西钦州、广东湛江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重点车辆的源头管理，严肃查处机动车安检机构在定期检验环节未严格把关的问题，坚决打击各类车辆非法改装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法延伸查处实施非法改装的

企业。湛江市要管好徐闻港、北港两个关键港口及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研究设立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执法点，坚决查处车辆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针对“大车少座”问题开展专项研究，向广东省有关部门提出修订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标准，严格细化座椅布局要求，从车辆设计和生产源头上减少非法改装隐患问题。

（五）开展安全宣传，提高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

云南文山、广西钦州、广东湛江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全民交通文明素质提升，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要加大宣传投入，扩大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要坚持和完善媒体曝光机制，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并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云南文山要重视当地大量务工人员的出行需求，完善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引导群众选择安全可靠的出行方式，自觉抵制非法营运。